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长江资管函(2018)17号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长江资管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3年6月26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拟对《长江资管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有:

- 1、将“业绩比较基准”统一调整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2、删除“业绩报酬余额”有限补偿机制，相应调整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表述，并增加特别风险揭示;
- 3、限定可不设置开放期进行合同修订的情形为有利于委托人利益;
- 4、调整巨额赎回的相关表述;
- 5、更新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和合同个别常规细节。



《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详细变更内容见附件中合同的变更对照表。

特致此函，恳请贵司复函确认。公司收到贵行回函后，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征询意见，并申请办理合同变更备案。变更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程序完成后生效。

附件：1、《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简表》



（联系人：苏倩 021-8030175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

长江资管锦和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简表

原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三、合同当事人	<p>2. 管理人</p> <p>机构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1 楼 10-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 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430019 联系电话：021-80301327</p>	<p>2. 管理人</p> <p>机构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80301374</p>	<p>根据管理人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变更情况修改管理人基本信息</p>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六) 封闭期、开放期、预约期、特别开放期以及流动性安排</p> <p>2、开放期： 自首个开放日起，每个开放日（不含临时开放期或特别开放期）前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资金利率调整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及其适用期间，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本集合计划的首个封闭期（计划成立后 1 个月）无业绩比较基准。</p>	<p>(六) 封闭期、开放期、预约期、特别开放期以及流动性安排</p> <p>2、开放期： 自首个开放日起，每个开放日（不含临时开放期或特别开放期）前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资金利率调整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其适用期间，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本集合计划的首个封闭期（计划成立后 1 个月）无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为避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p>	<p>将“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p>委托人作保本或本收益的承诺。</p>	
<p>7、集合计划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之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延缓办理退出部分按照延缓办理日单位净值，逐日支付退出款项，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退出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如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的退出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的退出款项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管理人在当日按比例办理的退出份额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退出申请以退出申请确认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p>	<p>调整巨额赎回的部分表述</p>
六、集合计划的有限补偿机制	<p>六、集合计划的有限补偿机制</p> <p>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从上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全</p>	<p>删除</p>	<p>删除集合计划的有限补偿机制</p>

	<p>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若份额年化收益率未达到该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以前提的业绩报酬余额为限，对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进行有限补偿，至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该业绩比较基准，或前提的业绩报酬余额补偿至0为止。管理人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对委托人份额的业绩基准进行补偿。</p> <p>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为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持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其中首个开放日及特别开放日退出的份额不在有限补偿之列，请投资者注意。</p> <p>本集合计划的期间业绩比较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委托人的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业绩比较基准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p> <p>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指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日期，包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不含首个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特别开放日以及集合计划终止日。</p> <p>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集合计划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持有期间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该次期间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直接从计划资产净值中提取。</p>	<p>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计提原则：</p> <p>(1)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开放日（不含首个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和特别开放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p> <p>(2) 在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从集合计划成立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持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的90%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p> <p>2、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p>	<p>根据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等修改业绩报酬计算公式。</p>

	<p>(1)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p> $R_i = \frac{A_i - B_i + D_i}{B_i} \times \frac{365}{T_i} \times 100\%$ <p>Ri 为上一年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p> <p>Ai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提取业绩报酬前）；</p> <p>Bi 为上一年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的单位净值（提取业绩报酬后）；</p> <p>Di 为上一年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单位分红金额；</p> <p>Ti 为上一年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天数；</p> <p>Ri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p> <p>(2) 期间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p> $Y_i = F_i \times B_i \times (R_i - K_i) \times \frac{T_i}{365}$ <p>Fi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数；</p> <p>Bi 为上一年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的单位净值（提取业绩报酬后）；</p> <p>Ki 为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p> <p>Yi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①若从上一年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管理人公告的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全部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p>	$R_i = \frac{A_i - B_i + D_i}{B_i} \times \frac{365}{T_i} \times 100\%$ <p>Ri (1) 在集合计划第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2) 在第二次及其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p> <p>Ai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p> <p>Bi (1) 在集合计划第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日单位净值；(2) 在第二次及其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时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p> <p>Di (1) 在集合计划第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累计单位分红金额；(2) 在第二次及其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累计单位分红金额；</p> <p>Ti (1) 在集合计划第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2) 在第二次及其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p> <p>Ri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p> <p>3、期间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p> $Y_i = F_i \times B_i \times (R_i - K_i) \times \frac{T_i}{365} \times 90\%$ <p>Yi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	---	---	--

	<p>②若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年化收益率等于管理人公告的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p> <p>③若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年化收益率小于管理人公告的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以前提的业绩报酬余额为限，对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进行有限补偿，至份额年化收益率达到该业绩比较基准，或前提的业绩报酬余额补偿完为止。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已经收取的业绩报酬不承担补偿责任。</p> <p>符合条件的委托人份额为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首个开放日持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其中首个开放日及特别开放日退出的份额不在有限补偿之列，请投资者注意。</p> <p>2、业绩报酬的提取</p> <p>每个年度的12月20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提的报酬余额大于零的，管理人有权从前提的业绩报酬余额中提取不超过50%部分，具体提取比例和金额见管理人公告。</p> <p>集合计划终止时，前提的业绩报酬余额在进行有限补偿之后（如触发），管理人将提取全部的业绩报酬余额（若有）。</p> <p>业绩报酬的收取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p>	<p>F_i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登记在册的份额数；</p> <p>$B_i(1)$ 在集合计划第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日单位净值；（2）在第二次及其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p> <p>K_i 为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Y_i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① 若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管理人公告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的90%计提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②若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管理人公告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提取</p> <p>业绩报酬的收取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p>	
<p>二十五、风险提示</p>	<p>二十五、风险提示</p> <p>（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p> <p>5、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p>	<p>二十四、风险提示</p> <p>（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p> <p>5、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p>	<p>调整集合计划风险提示内容</p>

	<p>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6. 有限补偿</p> <p>本集合计划以计提的业绩报酬余额为限给投资者提供有限补偿，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另特别开放日退出的份额不在有限补偿之列，请投资者注意。</p> <p>另外，本集合成立后封闭一个月，若该封闭期内单位净值下跌，该封闭期单位净值下跌部分不在本集合计划的补偿范围内，委托人自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管理人在推广期公告的业绩比较基准，请投资者注意。</p> <p>(九) 特别提示</p> <p>...</p>	<p>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九) 特别提示</p> <p>...</p> <p>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条款</p> <p>管理人将在自首个开放日起，每个开放日（不含临时开放期或特别开放期）前5个工作日内公布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适用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委托人的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5、业绩报酬计提的特别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首个开放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满1个月的对应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之后本集合计划每半年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从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日持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第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时）或</p>
--	--	---

		<p>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持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第二个及其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时）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的 90%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在这种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下，对于在多个封闭运作期间均存续的委托人，基于本集合计划的净值异常波动可能导致存在在委托人投资本金受损时，管理人仍计提相关业绩报酬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例如：假设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成立运作，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第一次开放时，当日单位净值为 1.010。委托人 A 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当日申购 10100 元，确认份额 10000 份。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本集合计划第二次开放，当日单位净值为 1.002 元，委托人 A 未进行赎回操作。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本集合计划第三次开放，当日未扣除业绩报酬单位净值为 1.009，在该封闭运作期，委托人 A 实际已发生本金亏损 10 元。</p> <p>若本集合计划在上述第三个封闭运作期间年化收益率大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按照业绩报酬的计提规则从计划资产中计提业绩报酬。假定扣除计提业绩报酬后单位净值为 1.008，委托人 A 此时总的投资收益为-20 元。在此类情形下存在委托人本金亏损仍被计提业绩报酬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p> <p>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委托人知悉并自愿承担上述在本金亏损时仍被计提业绩报酬的风险。</p>		
<p>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2、…… 若合同修订不影响委托人利益或有利于委托人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p>	<p>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2、…… 若合同修订有利于委托人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p>		<p>为保护投资者权益，限定可不设置开放期进行合同修订的情形为有利于委托人利益</p>

回执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部对贵司拟变更内容无异议，请贵司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请管理人于不晚于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托管人通知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提供合同变更生效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合同。

特此函复。



